附件 1

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(康复)直接结算备案表

编号:

工伤职工基本信息	姓名		性别	
	公民身份号码		受伤部位	
	工伤认定决定书文	联系电话		
	(编)号		1671. 0.72	
	联系地址			
备案信息	备案类别	□新増 □変更		
	人员类别	□异地长期居住就医人员	□异地长期居住康	复人员
		□常驻异地工作就医人员	□常驻异地工作康	复人员
		□异地转诊转院就医人员	□异地转诊转院康	复人员
	□本人 □工伤职	工近亲属	近亲属姓名	
申请人	近亲属公民身份		联系方式	
	号码		, t. y, . y	
基本信息	申请人:			
	(指印)			
	年月日			
	7 /1 11			
就医地	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市(县、区)			
474 12 716				
参保地 经办机构 意见				
	□□辛 □□□辛 (珊山)			
	□同意 □不同意(理由)			
	 备案有效期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(经办机构盖章)			
	经办人: 年月日			
	1			

- 备注: 1.本表一式二份, 经办机构留存一份, 申请人留存一份;
 - 2.本表供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申请备案使用,工伤职工近亲属申请的,另须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和与工伤职工的关系佐证材料,工伤职工委托他人申请的,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;
 - 3.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另须提供参保地规定的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;
 - 4.异地长期居住工伤职工,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另须提供户籍相关材料、居住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须提供居住证、村(居)委会证明等长期居住佐证材料;
 - 5.常驻异地工作工伤职工,另须提供常驻异地工作的佐证材料(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、 异地工作单位证明、劳动合同等)。